上犹县政府办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上犹县政府办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个方面的内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犹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angyou.gov.cn/syxxxgk/zfxxgknb/xxgk\_gknb.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赣州市上犹县犹江大道16号行政中心，电话：0797-8542306）。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上犹县政府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及《关于转发国办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61号文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时对政务公开要点和年报编制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省、市工作重点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办作为政务公开的牵头单位，积极做好政务公开的组织和起头作用，2020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883条，重点突出“五公开”和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具体情况如下。

**1.决策公开。**大力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意见征集形式工作。凡是涉及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预公开，都向社会公众征求相关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征集结果。2020年共有6项重大行政决策，收集到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80条，结合实际情况共采用了20条，并都将采用结果在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开。

**2.管理公开。**全面承接上级取消下放权力事项，该承接的一律承接，该取消的一律取消。共承接省、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204项，取消行政权力312项，调整行政权力373项。县本级行政许可199项，对比原来的县级保留371项行政许可，在上级持续下放事项基础上，精简率为44%。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目前权责清单调整为4348项，实现政府权力事项“无死角”、权责清单全覆盖，编制了乡镇权责清单，保留权责事项131项。利用江西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对行政执法进行公示和监管，涉及我县公安、城管、市监、教育、人社、卫健、司法等33个单位的598个行政检查事项、459项行政执法事项、491个行政执法人员、22748家检查对象。2020年，我县各行政执法单位通过随机确定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已经制定双随机检查计划251次，及时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168次，未出现一次黄灯、红灯预警。严格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已完成行政执法案件316件。实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深度融合，覆盖检查实施清单379项，覆盖率达93.81%，向国家推送监管行为数据1482条。并及时将抽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公布，实现对各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有效监管。

**3.服务公开。**梳理公布了县本级1263项公共服务事项，梳理公布了《上犹县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47项，涉及行政审批单位18个。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凡未列入《目录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管理条件。同时，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随权力事项的调整，适时作出调整。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实现了全县90%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并与全国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梳理编制了县本级政务服务事项依申请类1483项，非依申请类4159项，并对其中的992项依申请类事项进行基本流程编制，链接“一窗式”受理平台并上线政务服务网。完成了乡镇级政务服务事项911项全部对接一体化平台，通过“一窗式”综合系统延伸至乡镇建设方案，将实现乡镇政务服务事项由查询升级到办理。

**4.结果公开。**制定了重点工作督查考核制度，对每期政府常务会议上的重点工作进行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时跟踪事项进展情况

**5.执行公开。**大力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政务公开重点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公开责任单位和工作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梳理公布了80项涉企服务事项，推行涉企优惠政策兑现代办服务。按照“一口受理、内部流转、集成服务、限时办结”的原则，在县行政服务办事大厅开设了企业“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集中受理相关企业服务。同时，梳理了80项各类惠企政策同步上线至“赣服通”上犹分厅，实现惠企政策掌上汇聚，并设置一台惠企政策自助查询一体机，实现自动匹配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提供办理依据、政策原文、兑现单位等资料查询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的通知》（赣府公开办函〔2020〕1号）要求，我办制发了《关于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依申请公开内容审查、职责区分、办理、答复等环节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依申请事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如不符合要求的第一时间告知申请人进行补正。依法依规制作了10种不同情况的答复文书，规范回复申请。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包括纸质、电子文档等），当面提供、邮政寄送或者电子发送给申请人。2020年，我办受理依申请公开5件，2019年结转1件，其中书面依申请公开5件，网上申请0件。已答复件数为6 件，待答复件数0件，已答复件中包括“同意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围绕事项清单，重点抓好管理事项公开，扎实做好权力清单、服务清单等发布及动态调整情况的公开。服务公开。积极做好网上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今年以来，共公开883条信息。

**（四）平台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更加丰富。在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同时，利用“上犹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手段积极推送群众所盼所想的民生实事工作动态；信息公开质量更有保障。对栏目及下级子栏目进行了适度调整，将栏目内容以更直观、更便捷、更明了的方式进行展现。对公开稿件的文件排版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统一的图片、文字规格和标准进行新稿件的发布，并对原有稿件的排版进行了相应调整，全面提升民众阅读体验。公开机制制度更加完善。根据工作实际，对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了重新编制，建立健全了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调整机制、政务公开目录动态更新制度等一批机制制度，进一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法制性、规范性。

**（五）监督保障**

   我办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保证监督,做到了制度规范、审核严格、回复及时,未因此产生投诉、举报等纠纷,符合上级相关要求。2020年共完善和制发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制度15项。设置了专门的股室（秘书股）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划分了责任，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五型”政府建设考核体系且占比不低于4%。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本单位制发的） | 5 | 5 | 8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1 | 13.6万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5 | 0 | 0 | 0 | 0 | 0 | 5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5 | 0 | 0 | 0 | 0 | 0 | 5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6 | 0 | 0 | 0 | 0 | 0 | 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开质量不高，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不强；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三是主动公开中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开数量不够；四是政策解读较单一等问题。为此我办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日常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除了积极参加有关部门对信息化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同时加强我办各股室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

**二是**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开方式，更好地发挥政府服务功能，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人民。将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同时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加强解读回应。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的全链条解读机制。做好政策发布前的预解读工作，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政策制定过程中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起草、同审签、同发布；政策发布后做好政策的深度阐释。对经济社会热点、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做到群众需求迅速捕捉、疑问疑惑限时解答、改进措施及时跟进，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增强政府的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28日